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  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 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警察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自治條例得否規定「行政罰」之事項？請依相關法規說明議決機關、核定（或備查）機關、公布機關、種類限制及具體程序。(25 分)

二、「處罰法定主義」是否為警察法制作業應遵循之一般法律原則？基於處罰法定主義之制裁規範，在「責罰相當原則」之前提下，是否容許「符合法規意旨之行政規則」作為適用依據？請舉實務見解為例說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請舉實務案例（司法院憲法解釋或行政法院裁判）說明「從新從優原則」是否為警察法制作業應遵循之一般法律原則？現行法制中有無明確之規範內容？實際適用時有無應注意之事項？(25 分)

四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之規定，立法院針對「變更法定預算執行」之議案審議，應如何進行審議程序？並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說明之。(25 分)